

大公的會議 (AD 325-787)

壹、大公會議：教會日趨成形¹

教會歷史中第一次的主要會議是由使徒們在耶路撒冷所召開的，當時討論的焦點在於外邦人是否要先遵守摩西的律法，然後才能靠信耶穌而得救。結果，問題解決了，教會相信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信主得救一事上不應有分別（徒 15:1-35）。耶路撒冷會議為教會會議立下美好的模範：

- 一、辨明課題：澄清要面對及處理的事件及問題（v.1-5）。
- 二、收集資料：分享各項的事實、感受和價值（v.6-12）。
- 三、集體智慧：評估及剖析各個選擇以確定神的心意（v.13-21）。
- 四、作出抉擇：經協商及綜合後，正式共同決定下一步的回應（v.22-29）。
- 五、執行議決：溝通及實行議決的內容，並加以檢討和評價（v.30-35）。

後來，在教會歷史中再有七次重要的大公會去共同探討重要的神學問題：

1. 325 年的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aea）：當時甚困擾教會的難題是，到底聖子耶穌是否與聖天父一樣具有神性？長老亞流（Arius）擔心耶穌具完全神性的教導會使基督教變成多神異教，故強調耶穌不完全是神，祂乃是首先及最高的受造者。長老亞他那修（Athanasius）則相信耶穌所完成的救恩與祂的身份（全人類的救主）有著不可分的關係，故強調聖子與聖父同質，祂是完全的神。後來，在 300 多位主教的出席及討論後，大會判亞流的看法為異端，宣告耶穌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並制定了尼西亞信經。
2.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會議（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在亞他那修死後，維護正統信仰的責任就落在加帕多家省三位傑出的神學家身上，他們是：該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及呂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因尼西亞信經並無提及聖靈的神性，故這次大會除再次確定尼西亞信經外，更宣告聖靈亦具有完全神性的信仰。因此，三位一體的教義就正式被確立。
3. 431 年的以弗所會議（Council of Ephesus）：當時，教會遇到了另一個棘手的神學難題，就是在基督裡之神性和祂人性之間的關係到底是甚麼？那時的安提阿派傾向強調在基督裡

¹郝伯爾著，李林靜芝譯：《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台灣：校園，1991年），頁 34-39 及布恆瑞著，郭鳳卓譯：《初早期基督教簡史》，（台灣：校園，1985年），頁 245-264。

的人性，而那時的亞力山大派則傾向強調在基督裡的神性。後來，大會贊同了亞力山大派的基督兩性論。

4. 451 年的迦克墩會議 (Council of Chalcedon) : 約有 600 位主教參加這會議並制訂了迦克墩信經。教會除了再次肯定耶穌有完全的神性之外，更確認基督亦同時有完全的人性，並宣告耶穌只有一個位格但卻兼具神人二性。大會更強調基督神人兩性之間的關係是「不相混合、不相交換、不能分割」。尼西亞信經和迦克墩信經指出了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義，後來的宗教改革運動亦沒有拒絕或修改這兩個信經；故至今不論是希臘東正教、羅馬天主教或大部份的基督更正教都仍接受及承認這兩個信經。

5. 553 年的君士坦丁堡會議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 後來，有基督徒不願意跟隨迦克墩會議的決定相信耶穌永有神人二性。他們相信在道成肉身時，基督的兩性合而為一，是一個神人的結合體，故他們被稱為基督一性論者。當時，因為他們人數眾多且深具影響力，故皇帝猶斯提念 (Justinian) 就召開了第五次的大公會會議並接納了基督一性論。

6. 680-681 年的君士坦丁堡會議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 基督到底只有一個意志或是有兩個意志的爭論並沒有正式結束。後來，所有持基督一性論的地區 (如：埃及、敘利亞及巴勒斯坦等) 都落入回教勢力的控制之下。因此，支持迦克墩會議及反對基督一性論的羅馬教會就宣佈說基督是有兩個意志的，並正式結束了有關基督神人二性的長期爭執。

7. 787 年尼西亞會議 (Council of Nicaea) : 當時，有一位強勢的皇帝利歐 (Leo the Isaurian) 反對信徒對形像及對聖徒和聖物圖像的尊崇。反對圖像的基督徒相信聖經禁止採用圖像 (參出 20:4-5a) ，因為圖像等同異教的偶像。贊成使用圖像的基督徒卻指出物質事物可以作為非物質之神和祂作為的媒介 (參路 22:19-20) 。結果，皇帝君士坦丁六世召開了第七次的大公會會議宣佈圖像為合法並宣稱：「圖像、十字架和福音都應受到適當的敬意及分別為聖，因尊敬形像就是尊敬形像所代表的」。

貳、教會會議：集體的屬靈辨別²

教會的會議不同於非教會的會議，因是一個屬靈群體在辨別神的心意，這過程有以下的特質：

1. 教會的會議是個神聖的時刻，我們一齊去尋求神的意思及感受聖靈的帶領。

² Evan Howard, *The Brazos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Spirituality*, (Michigan: Brazos Press, 2008), pp. 371-401.

2. 因此，我們在會前開始認真地為議程內的項目祈禱，先個別地去求問神的心意。
3. 在會議中發言時，謙卑及清晰地表達自己在祈禱中的領受及得著，誠實及溫柔地分享自己在主裡的想法和感受。
4. 尊重及細心聆聽其他的發言人，因神可能正透過他們向教會講出神的心意。
5. 在評估各個建議及選擇時，要自我省察：我為何這樣反應？為何有這感受？
6. 不倉促下決定，容許足夠的辨別時間去綜合各方的領受，亦在必要時勇敢地投反對票。
7. 為順服在會議過程中越發顯明之神的心意，願意去改變自己原先的立場。
8. 如果相信是神的帶領，要願意離開安樂窩及願意冒險去作新的嘗試。
9. 當教會這屬靈的群體作出抉擇後，我們要全心服從及支持這集體的屬靈辨別。
10. 之後，要同心地向其他會眾清楚溝通這議決的內容，忠誠地實踐議決及持續跟進以作出檢討和評估。